

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平人常发〔2021〕28号

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8月16日平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平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平罗县2020年财政决算。

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抄送：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政协。

人大常委会各委办。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

平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